

#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LMJS-2-202402467）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信息化基础资源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102

甲方：（买方）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信息化基础资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信息化基础资源设备及相关伴随服务。
- 1.2 标的质量：合格
-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附件 1 清单设备
- 1.4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
-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延陵东路 288 号（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 1.6 履行方式：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

##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大写）：玖佰壹拾陆万陆仟零柒拾贰圆整（9166072.00 元）人民币，最终按 8.2 条款执行。

##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相货物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相货物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 系统的知识产权和数据资产归属甲方。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涉及。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3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8.1.2 进度款支付时间:货到现场后;进度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20%,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1.3 验收款支付时间：验收完成后；验收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2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1.4 审计款支付时间：审计完成后；审计款支付比例：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5%，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1.5 尾款款支付时间：维保期满后；尾款支付比例：审定金额的 5%，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

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返还已预付的工程款,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应向对方承担合同标的额 5%的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交付合格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格货物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格货物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格货物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提供的部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4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硬件伴随工作、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十二、其他

### 12.1 结算方式:

12.1.1 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12.1.2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谈判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12.1.3 乙方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和代建人同意一律不得补办；乙方编制的工程结算文件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如工程结算经审计单位审核后，核减额在送审价的5%以内(含5%)，乙方不承担结算审计费；核减额在送审价的5%以上(不含5%)部分的结算审计费由乙方承担。结算审计费为核减额的3.5%。。

12.2 结算流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之日起1个月之内报送肆份工程结算书,同时必须提供本项目完整资料后办理结算。否则,甲方不予办理结算和付款,由此引起结算及付款延期由乙方负责。若验收合格之后6个月内,乙方未报送或未完整报送结算资料,则视为乙方放弃办理结算,甲方有权不再支付结算款。

### 12.3 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12.3.1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叁年。

12.3.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需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对业主人员进行培训并围绕本次项目及后期业务应用,评测准备,提供三年驻场应用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竣工结算时不再增加该费用。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12.3.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15分钟内对甲方所提出的需求做出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

12.3.4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12.4 由于现场安装计划时间调整导致增加的仓储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12.5 本合同价款中已涵盖的乙方为完成本工程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措施费、合理时限内的临时停水、临时停电导致的误工费、安全措施费、按甲方要求所作的工序调整、合同工期内合理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人工、设备损耗及增加费。

12.6 现场不提供临时生活设施也不提供临时生活设施场地,乙方现场作业

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安排。

12.7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拒绝或消极应付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总承包的管理要求，造成质量、安全等事故，除承担自身应承担的责任及费用外，如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则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

#### 12.8 质量保证：

12.8.1 乙方严格按照工程投标文件进行货物的采购及安装和调试，并对其质量负责。

12.8.2 乙方负责采购的货物，其品牌、型号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该设备说明书（含样本）中提供的相关参数及要求。

12.8.3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12.8.4 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在安装或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2.8.5 甲乙双方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由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地址：常州市延陵东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616122226



毛壹良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06123651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 附件 1：项目清单

序号	1		2	3	4	6	7	8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产地	数量	分项单价 (元)	分项总价 (元)
				型号				
2	服务器		中科可控	R6240H0	昆山	16	120000	1920000
3	服务器扩容		联想	S860	北京	1	55000	55000
4	超融合一体机	超融合服务器	中科可控	R6240H0	昆山	1	1800000	2950000
		超融合管理平台	中科可控 SumaCube	定制	昆山	1	200000	
		整机热迁移	云坞	定制	北京	1	350000	
		虚拟化安全防护	奇安信	定制	北京	1	250000	
		虚拟化应用容灾与备份	英方	定制	上海	1	350000	
5	超融合云桌面扩容		H3C	R4900 G5	杭州	1	70000	70000
6	内连交换机（服务器配套设备）		H3C	S6520X-24ST-SI	杭州	4	17033	68132
7	双活存储		华为	Dorado2000	东莞	2	390000	780000
8	存储扩容		HDS	G350	深圳	2	220000	440000

9	光纤交换机（存储配套设备）	EMC	DS-6510R-B	深圳	2	150000	300000
10	NAS 存储	群晖	DS1821+	上海	1	49500	49500
11	容灾应用	DSG	SuperSync V3.2	北京	3	150000	450000
12	核心交换机	H3C	S10508X	杭州	2	275000	550000
13	接入交换机（48口）	H3C	S5170-54S-EI	杭州	64	6500	416000
14	接入交换机（24口）	H3C	S5170-28S-EI	杭州	46	4540	208840
15	模块（千兆）	H3C	SFP-GE-LX-SM1310-D	杭州	96	500	48000
16	模块（万兆）	H3C	SFP-XG-LX-SM1310-D	杭州	472	800	377600
17	堆叠线缆	H3C	LSWM2STK	杭州	66	500	33000
18	服务器出口防火墙	深信服	AF-2000-FH2130B	深圳	2	135000	270000
19	网闸	奇安信	G9000-TV30P	北京	1	100000	100000
20	防火墙	启明星辰	USG-FW-1000DP-C	北京	1	80000	80000
	合计					9166072	

